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

103年9月1日第13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103年10月20日經商字第10302345330號函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年10月31日中企財字第10300034620號函辦理。

一、目的

為有效管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批次保證業務風險，並兼顧金融機構自主管理送保案件風險，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一)金融機構應於每年10月申請次一年度之批次保證批號，惟本基金得視需要調整申請時間，並預先公告之。

(二)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期間內，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提送本基金，並得分數案申請。

(三)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惟金融機構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

(四)前開補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三、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各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規格如下：

(一)規格一：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億元。

(二)規格二：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5千萬元。

(三)規格三：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

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一年。

四、信用保證對象

批次保證業務之申貸戶須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下列證照得視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指之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一)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二)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立案證書。

(三)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

五、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一)行業類別：

企業之行業類別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動產開發業者。

(二)票信或債信：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三)授信用途：

- 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或轉供企業於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
- 2.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者。
- 3.收回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者。

六、信用保證之授信

批次保證業務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最長一年（以授信額度核准日起算）。

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

七、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九成，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通知償還情形

(一)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逐筆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二)通知償還情形

信用保證案件屆期清償（含視同到期）或提前清償（全數或部分）者，授信單位應於各筆償還後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九、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十、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〇·二五至百分之一·二五，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費率計收，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

$$\text{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left[(\text{第 } i \text{ 筆保證金額} - \text{第 } i \text{ 筆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 \times \text{保證成數}) \times \text{第 } i \text{ 筆時間權數} \times \text{代償上限計提率} \right]$$

相關條件如下：

- 1.保證金額減「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乘以保證成數」之值小於0者，以0計算之。
- 2.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365日之值，其值超過1者，則以1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屆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 3.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 4.金融機構就單一企業辦理授信送保，該企業每年度所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超過時，仍得就該企業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金融機構於該年度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

本基金除依前款規定外，得依下列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

- 1.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
- 2.依第十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本基金得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

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二)各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達第十一點規定之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

十三、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信用保證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信用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之規定。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
- 2.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未依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 3.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
- 4.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2.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授信單位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經本基金查核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依各款規定扣除各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上限；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下列各款倍數之限制。

(一)批次保證案件違反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情事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5 倍扣除之。

(二)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2 倍扣除之。

(三)批次保證案件移送保證時，填送不實資料，致增加實際代位清償金額者，就該案之增加數乘以 3 倍扣除之。

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

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下年度得申請之批數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

十六、其他

(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送保案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一授信契約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
- (三)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
- (四)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批次保證之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
- (六)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應留存備查。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
- (七)有關第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第十一點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並得視業務需要檢討修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_{原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u>為有效管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批次保證業務風險，並兼顧金融機構自主管理送保案件風險，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目的</p> <p><u>為鼓勵金融機構自主管制送保總量風險，並因應金融機構創新中小企業融資之需要，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u></p>	文字修正。
<p>二、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p> <p><u>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基金提出申請。</u></p> <p>(一)<u>金融機構應於每年10月申請次一年度之批次保證批號，惟本基金得視需要調整申請時間，並預先公告之。</u></p> <p>(二)<u>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期間內，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提送本基金，並得分數案申請。</u></p> <p>(三)<u>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惟金融機構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u></p> <p>(四)<u>前開補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u></p>	<p>二、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p> <p><u>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應由總管理機構填送「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向本基金提出申請。</u></p>	金融機構可就下年度之授信目標申請數個批號。
<p>三、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p><u>各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規格如下：</u></p> <p>(一)規格一：</p> <p><u>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億元。</u></p>		本基金視業務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批號及酌減每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即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此限額。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二)規格二：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千萬元。</p> <p>(三)規格三： 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p> <p>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p> <p>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三、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text{第 } i \text{ 筆保證金額} \times \text{第 } i \text{ 筆時間權數} \times 2.2\%) + \sum_i (\text{第 } i \text{ 筆保證手續費淨額})$ </p> <p>前項之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值，其值超過 1 者，則以 1 計算之；保證手續費淨額係指保證手續費扣除送保時之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及因提前清償經本基金退還之保證手續費。</p>	(本點移至修正規定第十一點規範)
<p>四、信用保證對象</p> <p>批次保證業務之申貸戶須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不含分支機構</p>	<p>四、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p>	一、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或附屬機構</u>)。</p> <p>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下列證照得視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指之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一)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p> <p>(二)<u>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立案證書</u>。</p> <p>(三)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p>	<p>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下列證照得視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指之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一)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p> <p>(二)<u>幼稚園、托兒所或托育中心之立案證書</u>。</p> <p>(三)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p>	<p>二、配合幼托整合政策，修正文字。</p>
<p><u>五、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u></p> <p><u>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u></p> <p>(一)<u>行業類別：</u></p> <p><u>企業之行業類別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動產開發業者。</u></p> <p>(二)<u>票信或債信：</u></p> <p><u>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u></p> <p><u>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u></p> <p><u>(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u></p>		<p>增列行業別、票債信、授信用途等不得送保事項之規定。</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月。</p> <p>(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三)授信用途：</p> <p>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或轉供企業於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p> <p>2.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者。</p> <p>3.收回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者。</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業務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最長一年（以授信額度核准日起算）。</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p>	<p>五、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額度、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u>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u></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之限制。</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修正文字，並明訂動用期間。</p> <p>三、修正文字。</p>
<p>七、信用保證成數</p> <p>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九成，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六、信用保證成數</p> <p>信用保證成數以十成為原則，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保證成數原以十成為原則，調整為最高九成。</p>
<p>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通知償還情形</p> <p>(一)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逐筆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二)通知償還情形</p>	<p>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修正文字。</p> <p>三、增列授信送保案件應通知償還情形之規</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信用保證案件屆期清償（含視同到期）或提前清償（全數或部分）者，授信單位應於各筆償還後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u></p>		<p>定。</p>
<p>九、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p>	<p>八、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p>	<p>點次調整。</p>
<p>十、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〇·二五至百分之一·二五，<u>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費率計收</u>，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九、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〇·二五至百分之一·二五，<u>由授信單位送保時擇定，擇定後不再調整保證手續費年費率</u>，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一、點次調整。 二、修訂保證手續費在0.25%~1.25%間，由本基金依政策需要定期檢討後，擇定公布之。</p>
	<p>十、外幣授信匯率之折算及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之送保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予以計算。 (二)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再</p>	<p>原規定內容依批次保證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為簡化要點，刪除本點規定。</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於原送保暫定保證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就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授信期間辦理展延保證。</p> <p>2.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開狀期間加計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p>	
	<p>十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未代位清償之案件</p> <p>送保案件有關受理延期或分期償還、更換或減少保證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其他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理。</p> <p>2.已代位清償之案件</p> <p>送保案件有關受理分期償還、解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應先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p> <p>(三)授信單位對主從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p>	<p>原規定內容依批次保證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為簡化要點，刪除本點規定。</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p> <p>(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p>	
<p><u>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u></p> <p>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 $\text{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left[(\text{第 } i \text{ 筆保證金額} - \text{第 } i \text{ 筆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 \times \text{保證成數}) \times \text{第 } i \text{ 筆時間權數} \times \text{代償上限計提率} \right]$ <u>相關條件如下：</u></p> <p>1.保證金額減「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乘以保證成數」之值小於 0 者，以 0 計算之。</p> <p>2.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值，其值超過 1 者，則以 1 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p>	<p><u>三、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u></p> <p>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text{第 } i \text{ 筆保證金額} \times \text{第 } i \text{ 筆時間權數} \times 2.2\%) + \sum_i (\text{第 } i \text{ 筆保證手續費淨額})$</p> <p>前項之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值，其值超過 1 者，則以 1 計算之；保證手續費淨額係指保證手續費扣除送保時之作業</p>	<p>一、點次調整。</p> <p>二、修正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計算公式，僅就個案之無擔保部分計提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另保證手續費改為本基金實收。</p> <p>三、明訂「實際授信日數」之範圍。</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屆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p> <p>3.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p> <p>4.金融機構就單一企業辦理授信送保，該企業每年度所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超過時，仍得就該企業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金融機構於該年度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p>(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p> <p>本基金除依前款規定外，得依下列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p> <p>1.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p> <p>2.依第十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本基金得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p>	<p>費新臺幣五百元及因提前清償經本基金退還之保證手續費。</p>	<p>四、明訂「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依政策需要另行公告。</p> <p>五、增列單一企業在同一銀行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不得超過100萬元之規定。</p> <p>六、增列提前清償案件未依規定通知還款情形之處理規定。</p> <p>七、增列個案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形之處理規定。</p>
<p>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p> <p>(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二)各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達第十一點規定</p>	<p>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p> <p>(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p>(二)已代位清償總金額扣除每筆代位清償後二</p>	<p>一、同原規定。</p> <p>二、刪除代位清償案件後二年內有收回款並</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之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u>， 本基金即<u>停止</u>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p>	<p><u>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之保證本金達第三點之金額上限</u>，本基金即<u>暫停</u>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p>	<p>匯還本基金者，可遞補代位清償之規定。</p>
<p>十三、代位求償權之處理</p> <p>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u>信用保證</u>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p>	<p>十三、代位求償權之處理</p> <p>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u>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u>。</p>	<p>文字修正。</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p> <p><u>信用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本基金得免除信用保證責任，<u>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之規定</u>。</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u>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者</u>，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 2.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u>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信用保證對象之規定辦理者</u>，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本要點第七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第九點保證手續費之規定辦理。 2.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明訂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者，授信單位未依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u></p> <p><u>3.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u></p> <p><u>4.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u></p> <p>(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p> <p>1.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p> <p>2.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u>十一點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補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u></p> <p>(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p> <p>1.<u>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十一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u></p> <p>2.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3.<u>經查明係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u></p>	<p>清償者，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p>四、增列規定。</p> <p>五、增列規定。</p> <p>六、文字修正。</p> <p>七、同原規定。</p> <p>八、配合修正規定增列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本內容移至本點第一款規範。</p>
<p><u>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u></p> <p><u>授信單位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經本基金查核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依各款規定扣除各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上限；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本基金者，本基金就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下列各款倍數之限制。</u></p> <p>(一)批次保證案件違反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情事</p>		<p>一、為加強金融機構自主管理授信送保之保證風險，增列授信送保案件如發生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就該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最高5倍之值扣除之。</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5 倍扣除之。</u></p> <p><u>(二)批次保證案件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2 倍扣除之。</u></p> <p><u>(三)批次保證案件移送保證時，填送不實資料，致增加實際代位清償金額者，就該案之增加數乘以 3 倍扣除之。</u></p> <p><u>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u></p> <p><u>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下年度得申請之批數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u></p>		<p>二、增列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p> <p>三、增列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有應改正事項之處理規定。</p>
<p>十六、其他</p> <p><u>(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送保案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同一授信契約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u></p> <p><u>(三)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u></p>	<p>十五、其他</p> <p><u>(一)除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外，其餘送保案件之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明訂同一授信契約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p> <p>四、明訂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互流用。</u></p> <p><u>(四)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u></p> <p><u>(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批次保證之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u></p> <p><u>(六)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應留存備查。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u></p> <p><u>(七)有關第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第十一點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u></p>	<p><u>(二)依本要點辦理之授信，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u></p> <p><u>(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u></p>	<p>不得相互流用。</p> <p>五、明訂各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之處理。</p> <p>六、增列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p> <p>七、明訂本基金得視需要就各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p> <p>八、明訂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p>
<p><u>十七、施行</u></p> <p><u>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並得視業務需要檢討修正。</u></p>	<p><u>十六、施行</u></p> <p><u>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u></p>	<p>點次調整，並修正文字。</p>